民事爭點整理狀

案號：109年度　上易 字第 156　號

承辦股別：民冀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1,325,000元

上訴人即被告：王寶琴(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訴訟代理人：林金宗律師

視同上訴人即被告：謝淑美(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路33號之15

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鴻泰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

**為訴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爰依法提呈爭點整理狀事：**

1. 不爭執事項：
2. 上訴人王寶琴與視同上訴人謝淑美因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並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正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審理中。
3. 被上訴人因聽信上訴人王寶琴鼓吹投資新光三越櫃位卷，前後共交付新台幣1,250萬元到上訴人王寶琴中國信託仁德分行0540135720帳號，也共領回本息有新台幣1,117萬5千元，總計仍有132萬5千元之財產權損害。(計算式：1,250萬-1,117.5萬=132.5萬)
4. 視同上訴人謝淑美於一審時表示願意承擔被上訴人之損失。
5. 被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謝淑美並不認識，所有投資新光三越櫃位卷之紅利約定及款項交付都是由上訴人王寶琴經手處理。
6. 爭執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次 | 爭點 | 上訴人主張 | 上訴人證據 | 被上訴人主張 | 被上訴人證據 | 法條 |
| 一、 | 上訴人等是否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被上訴人? (民法第184條第2項) | (1)上訴人王寶琴也是投資受害者，且受視同上訴人謝淑美欺騙所害，與謝淑美並無共同犯意及行為分擔，所以不是加害者，也不該負連帶賠償責任。  (2)視同上訴人謝淑美於一審時表示願意賠償被上訴人之損失。 | 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143號起訴書)🡺證明新光三越禮卷或櫃位卷投資皆是由謝淑美主導捏造，並由包含王寶琴在內等下線人員自行招募投資人吸收存款及給予紅利等事實及證據。 | (1)王寶琴及謝淑美共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2)王寶琴宣稱因受謝淑美欺騙也有損失等主張為上訴人等間之情事與其對被上訴人之不法行為致使財產權損害並不相關。  (3)王寶琴主動招募被上訴人投資並允諾20天左右給予3%~6%報酬。(各投資人均不盡相同，皆由王寶琴自行決定。)  (4)王寶琴確實有向不特定共36人招募投資累計超過1億3千萬以上。  (5)謝淑美允諾的櫃位卷紅利4%~8%跟王寶琴給被上訴人的紅利3%~6%並不相同，其中差異由王寶琴自行決定並獨得。  (6)被上訴人確實因上訴人等侵權行為致使有新台幣132萬5千元之財產權損害。 | (1)原民事起訴狀證一:臺灣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143號起訴書🡪說明上訴人等違法事證(刑事起訴書附表二🡪證明王寶琴招募對象及吸收存款及允諾給投資人的紅利)。  (2)原民事起訴狀證二、本上訴答辦狀證一：Line通訊🡪證明王寶琴約定給付給被上訴人紅利成數。  (3)原一審判決書-援引刑事案件偵查卷，證明王寶琴有重中獲取有不當得利。  (4)原民事起訴狀證五，證六：存摺封面、匯款單、交易明細🡪證明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 | (1)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  (2)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要旨。  (3)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要旨。  (4)民法184條第2項。  (5)民法第185條前段。  (6)銀行法第29， 29.1條等。  (7)民法第179條。 |
| 二、 | 原一審法官之判決是否為速斷？ | 刑事案件並未判決，民事部分僅為一次言詞辯論即為判決，實屬速斷。. | 不明。 |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 原地院一審判決書🡪證明相關事實、證據、法律及心證皆無錯誤。 |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 |
| 三、 | 王寶琴是否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 無主張。 | 無。 | (1)王寶琴以Line向被上訴人表示，此投資問過國稅局及調查局實屬合法，且她可以參與整個禮券交易及資金流程，安全有保障，但實際根本沒有參與過，所以為了吸收資金有故意詐騙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投資。  (2)王寶琴招募投資櫃位卷時的說法是以較低價向新光銷售董事鄭詩儀(檢察官調查後認定是謝淑美捏造)取得禮券後賣給櫃位，所以每次交易都是獨立事件，所以也應該每次投資後都能取得本利，但後來才知道除了被上訴人外，包含謝淑美給王寶琴及其他受王寶琴招募的投資人都只有領取利息，她明知只能拿利息卻持續招募，使多人受害實屬故意。(補充:每期投資謝淑美只給王寶琴利息，但王寶琴卻歸還被上訴人本利和，顯有為了博取被上訴人信賴，吸收資金的故意行為。)  (3)如 鈞院認為一審判決見解有誤，仍應以民訴第449條駁回上訴。 | (1)原民事起訴狀證二、本上訴答辯狀證一：Line通訊截圖🡪證明王寶琴故意捏造此投資安全有保障之事證。  (2)原民事起訴狀證一：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二(吸金一覽表1~36項-王寶琴招募部份)🡪證明謝淑美給王寶琴只有利息且王寶琴每期給與投資人都不同成數且都只有領取利息。  (3)原一審判決書中謝淑美證詞:「王寶琴從未實際參與交卷」🡪證明王寶琴故意或過失的責任。  (4) 原民事起訴狀證五，證六：存摺封面、匯款單、交易明細🡪證明被上訴人可領回每期本金及利息。  (5)民訴第449條:「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 (1)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參照。  (2)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刑法第13、14條。  (4)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5)民法第339條。 |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3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